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8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以及律师共同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部分内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18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不晚于2018年5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8日